

保險保障範圍擴闊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因應深港西部通道將於星期日（七月一日）通車，政府已與全數 60 間從事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簽訂了市場協議，令這些保險公司已簽發的現有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單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港方口岸區）。

該份市場協議由保險業監理專員張雲正與各保險公司簽訂，旨在讓保單持有人在無須繳付額外費用下，把已有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單內釐定的地域界限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張雲正今日（六月二十五日）說：「簽訂市場協議的安排是針對公眾人士關注其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單在港方口岸區的有效性而作出的務實回應；該安排既使行政開支減至最低，並能消弭對公眾可能引起的混淆。」

他說：「根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港方口岸區將隨該條例生效後開始運作。在該條例生效日期前訂立的已有保險單，其涵蓋的地域範圍將不會自動包括港方口岸區。

「由於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單在法例規管下屬強制性質，該類保險單所受影響尤甚。故此，該類保險單的涵蓋範圍須予以考慮，令有關的保障範圍擴展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張雲正補充說：「在商討解決這項對整個市場具影響力的議題過程中，保險業界展示了團結及企業精神，堅定不移及毫無保留地肩負起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

市民可於保險業監理處網站 www.oci.gov.hk 或香港保險業聯會網站 www.hkfi.org.hk 查閱上述市場協議的內容及簽訂該協議的保險公司名單。

完

2007年6月25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 17時21分